

# 汝州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汝双随机办〔2022〕2号

## 关于调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的通知

汝州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推进2022年度汝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对汝州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领导，根据政府机构改革和成员单位人员变动情况以及市场监管领域政府相关部门权责清单的规定，经联席会议制度召集人同意，决定对汝州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名单如下：

联席会议召集人和副召集人：由分管副市长任召集人，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发改委主任、市司法局局长、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市大数据服务中心主任任副召集人。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大数据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烟草局、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畜牧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旅游局、市物价管理办公室、市地质矿产局、市体育运动委员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等 30 个单位组成，其成员单位主管领导为成员；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各成员单位牵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科（室）负责人为联席会议联络员。联席会议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工作规则和工作机制按照《汝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汝政办〔2019〕103号）和《汝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制度

的通知》（汝政办文〔2019〕37号）文件要求以及各成员单位权责清单的规定执行。





---

汝州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

2022年5月9日印发

---